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勞補字第75號

原告 顏晞幼

訴訟代理人 賴淑玲律師

被告 林滿圓即滿佳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裁判費。按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
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
5年者，以5年計算，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次按確認僱傭
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因未確定僱傭關係存續期間，實務上
向依上開規定，推定僱傭關係之存續期間逾5年者，以5年之薪資
及其他定期給付總額計算（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66號裁定
意旨參照）。又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
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2/3，勞動事件
法第12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經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
告給付積欠工資、休息日工作之加班費、延長工時加班費、特別
休假未休之工資、職工福利、代墊款共新臺幣（下同）41萬0,62
1元；訴之聲明第2項係請求提繳勞工退休金差額1萬4,308元；訴
之聲明第3項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並請求被告給付已到
期工資24萬5,000元、提繳勞工退休金差額1萬5,246元，及請求
被告自民國115年4月1日起按月給付工資3萬5,000元、按月提繳
勞工退休金2,178元；訴之聲明第4項係請求被告給付失業給付差
額補償2萬7,756元（見本院卷第15至23頁）。審諸本件係因定期
給付而涉訟，惟原告主張之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依其起訴時年
約31歲（見本院卷第41頁），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
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可工作之期間逾5年，依勞動事件法第1
1條規定，應以5年計算訴訟標的價額。又原告請求確認僱傭關係

01 存在及金錢給付（即訴之聲明第3項第1、4點），雖為不同訴訟
02 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訴訟標的之價額，應
03 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即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聲明定之，再加計訴之
04 聲明第1、2項及訴之聲明第3項第2、3點之金額（訴之聲明第4項
05 係訴之聲明第3項之備位之訴，且價額較低，依民事訴訟法第77
06 條之2第1項後段規定，毋庸併算其價額，併此敘明）。準此，本
07 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月薪3萬5,000元、每月提繳2,178元勞
08 工退休金之5年總額，加計41萬0,621元、1萬4,308元、24萬5,00
09 0元、1萬5,246元，核定為291萬5,855元【計算式： $(35,000 +$
10 $2,178) \times 12 \times 5 + 410,621 + 14,308 + 245,000 + 15,246 = 2,915,85$
11 5 】，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萬5,664元，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
12 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2/3，原告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
13 萬1,888元【計算式： $35,664 \times 1/3 = 11,888$ 】。茲依勞動事件法
14 第15條後段、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
15 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1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賴 彥 魁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20 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22 書 記 官 丁 柔 方